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 棕榈　　公告编号：2026-164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被法院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金额：3,698.66万元,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79%。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上市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告”）于2026年11月27日收到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文件，获悉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鹤壁鑫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向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及第三人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涉案金额3,698.66万元，案号为（2026）豫0611民初7961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现将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鹤壁鑫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

（二）《民事起诉状》主要内容

原告系案涉“体育公园和淇兴全民健身广场综合项目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EPC）工程中体育公园 A 标段、正月园、淇滨大道三个子项目包工包料（含主材）的实际施工人。案涉工程已经完成造价审核，公司系上述工程的总承包人、第三人系发包人。根据《民事起诉状》内容，案涉工程均已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审定，公司应支付剩余工程款和质保金，合计为 33,404,526.26 元。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24,470,902.85 元及利息 2,927,705.61 元（利息以 24,470,902.85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从 2023 年 2 月 28 日暂计算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实际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2、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质保金 8,933,623.41 元及利息暂计 654,415.08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的利息为 285,158.65 元，自 2025 年 6 月 13 日起，以 8,933,623.41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暂计算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实际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3、判令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四）诉讼目前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案号为（2026）豫 0611 民初 7961 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遵循会计准则的谨慎原则，及时跟进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传票》

3、《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